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90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芬多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翔

債 務 人 王淑芬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王淑芬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70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王淑芬為強制執行部

01 分。因債務人王淑芬早於聲請執行前之111年3月30日死亡，
02 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王淑芬既已
03 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債務人王淑芬聲請執行，於
04 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另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芬多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無可供執行
06 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芬多麗企業股份有
07 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
08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
09 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
10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
11 上開法院。

1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